

深圳市教育局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 号）要求，现公布深圳市教育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内容组成。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市教育局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深圳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等要求，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切实增强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性、有效性，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取得较好成效。

（一）主动公开方面。2021 年，我局在深圳市教育局门户网站（网址：<http://szeb.sz.gov.cn/>）主动公开发布文件、新闻动态和业务信息等 10219 条，通过深圳教育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940 篇、通过深圳教育微博发布信息 668 篇。在深圳市人民政府网站本机关信息公开栏目（网址：<http://www.sz.gov.cn/jyj>）主动公开发布文件通知、工作动态等教育信息共 411 条。其它涉

及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政府信息及反映我局机构设置、职能、办事程序等信息均按政府信息公开目录逐步充实和更新。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依法依规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本年度我局共收到 52 件依申请公开件，均在法定期限内受理办结，回复率达 100%，无结转到下年度信件的情况。

（三）平台建设方面。一是持续做好市教育局门户网站信息审发、专栏设置、功能改造优化等工作；扎实做好门户网站及政务新媒体的建设、管理工作，实现网站及新媒体安全、健康、有序运行。二是依托广东省政府集约化平台，优化“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进一步充实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政府信息公开年报等板块内容。

（四）政府信息管理及监督保障方面。不断强化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日常管理和常态化监管，确保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等信息内容安全和平稳高效运行。严格做好政府文件公开属性的界定，加强审核把关，并做好政策性文件解读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4	0	3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63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0	1	0	1	0	0	5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16	0	0	1	0	0	17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7	0	0	0	0	0	7	
	(三) 不予公 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	0	0	0	0	0	1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0	0	0	0	0	0	2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5	1	0	0	0	0	6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50	1	0	1	0	0	0	5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2	1	1	0	4	0	0	0	1	1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我局存在信息更新的时效性需进一步提高、公开渠道需进一步优化等问题。2022年，我们将严格落实国家、省、市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在增强工作实效方面下工夫，努力拓展信息公开渠道，积极回应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主动、及时、准确做好信息发布。一是优化公开渠道，拓宽政务信息公开渠道，让人民群众，可以尽快查询所需政府信息，减少依申请政府信息查询频率。二是完善信息公开监督考核机制。加大过程管理，及时发现和解决政务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强化政务公开监督、考核和奖惩，保障行政权力运行公开透明。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机关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

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未产生信息处理费。